

关于召开昊华平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平利辛集利红重晶石有限责任公司实质合并预重整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昊华平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平利辛集利红重晶石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

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4日以(2024)陕09破申2号之一民事决定书受理昊华平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华平利公司”)的预重整案,于2024年10月21日以(2024)陕09破申2号之五民事决定书受理昊华平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平利辛集利红重晶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辛集利红公司”)实质合并预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天达共和(西安)律师事务所担任昊华平利公司与辛集利红公司实质合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2时30分**在**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七号法庭**召开昊华平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平利辛集利红重晶石有限责任公司实质合并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的议程主要为临时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临时管理人报告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的财产调查情况,并发布昊华平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平利辛集利红重晶石有限责任公司实质合并预重整招募投资人的工作计划。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员工的还应提交员工关系证明原件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参加债权人会议人员须携带的资料及模板请参考《昊华平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平利辛集利红重晶石有限责任公司实质合并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授权文件》。

为了确保各位债权人能够顺利参加债权人会议，充分行使权利，确保会议的顺利召开，特制定本会议通知。

昊华平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
陕西平利辛集利红重晶石有限责任公司
实质合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2024年12月4日